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PINCHUANG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智慧图书馆项目一期  
(第一包：设备)

项目编号：XJB TBJ[2024]318 号-01

招 标 人：塔里木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3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 TBJ[2024]318 号-01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智慧图书馆项目一期（第一包：设备）

预算金额（元）：3420000.00

最高限价（元）：34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塔里木大学智慧图书馆项目一期（第一包：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图书馆传统借阅改造升级，实现部分图书基于 RFID 技术的借阅管理；同时采购配套的自动化借阅设备及馆内导航。详细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服务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提前做好环境测试），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里木大学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 705 号

项目联系人：王砾

项目联系方式：187099777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76 号兴乐世贸广场 29 楼 业务二部

项目联系人：向磊、齐娟、张轩、郭克栋

项目联系方式：0991-5221699、15352628861

邮箱：599251130@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塔里木大学智慧图书馆项目一期（第一包：设备）
	项目编号	XJB TBJ[2024]318号-01
	采购人	塔里木大学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对图书馆传统借阅改造升级，实现部分图书基于RFID技术的借阅管理；同时采购配套的自动化借阅设备及馆内导航。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342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全部设备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培训、维护与技术支持、备品备件、税金等所有费用。
3	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以国家三包标准规范为准，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p>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4.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p> <p>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投标文件份数	<p>5.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文件“二、供应商须知”第21项要求。</p> <p>5.2投标文件份数</p> <p>5.2.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5.2.2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3</u> 份（光盘介质）。</p> <p>说明：</p> <p>（1）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2）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业务二部，向磊15352628861。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须密封，封面按第六章给定格式提供；光盘上须粘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p> <p>（3）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8日 16:00时（北京时间）
★7	投标有效期限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投标有效期小于本期限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p> <p>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9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8日 16: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p>本项目采用 <u>不见面开标</u></p> <p>注：（1）供应商远程参与开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供应商解密时长：<b>30分钟</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或报价确认失败，投标无效。</p> <p>（2）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p>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8000.00元（贰万捌仟元整）</p> <p>供应商应于2024年04月08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缴纳。</p> <p>账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安居南路支行</p> <p>账号：107685372797</p> <p>行号：104881005046</p> <p>注：</p> <p>1、供应商如选择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可自主选择政采云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详见：<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89170&amp;articleId=21703191&amp;utm=luban.luban-PC-4838.876-pc-website-group-normalnotice-any-same-component-front.6.450b00607e9111eda4564f66045b249d">http://ccgp-bingtuan.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89170&amp;articleId=21703191&amp;utm=luban.luban-PC-4838.876-pc-website-group-normalnotice-any-same-component-front.6.450b00607e9111eda4564f66045b249d</a>；</p> <p>2、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p>3、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b>4、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二部318-01”。</b></p>
12	招标文件售价	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13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如需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事项。</p> <p>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94号令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③联系部门：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二部</p> <p>④联系电话：0991-5221699</p> <p>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p>
★14	履约保证金	<p>14.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政采云电子保函</p> <p>14.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8%</p> <p>14.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及时效：乙方须在签订合同15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合同履行期满后自动失效。</p> <p>14.4 中标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采</p>

		购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申请全额或部分赔偿。
★15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所有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达到正常运行。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交货地点	塔里木大学（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质保期	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 3 年，其中标签类质保 10 年。质保期满后部分免费更新维护，硬件部分如有损坏，以市场最低价结算。耗材根据使用情况在市场对比采购。本项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 20 日内予以支付；合同履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 20 日内支付 7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本项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8	政府采购政策	<p><b>18.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b></p> <p><b>18.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制造业</u>。</b></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并按照本文件第六章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的<b>小微企业</b>的投标总报价<b>给予 10 %的扣除</b>，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8.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2）同一项目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技术评审表。</p>
19	其他说明	<p>1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b></p> <p>19.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19.3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按上述包装要求执行。</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一次性交纳。</p> <p>交纳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下浮42%执行</p> <p>账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p> <p>账号：107685372797</p> <p>行号：104881005046</p>
21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指引	<p>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要求，满足文件“基本条件”要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融资需求登陆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自主选择中征平台或金融服务平台，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p>

		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具体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
22	注意事项	<p>22.1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22.2 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人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599251130@qq.com，以便及时发布合同公示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p>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应满足“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1.4.3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7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第15项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交货地点已通过“前附表”第15项所述。

####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

## 10. 联合体投标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3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11.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2.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2.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投标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期限见招标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发布公

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 投标报价

15.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投标无效。

15.3 投标价格应包括本次采购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5.4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给定的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

15.5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7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7.1 供应商清晰的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7.2 中标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复印件1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7.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7.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

中文。

## 20.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 20.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 ★21.1 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均为扫描件；
- (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扫描件，内容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支付凭证打印件）。

### 21.2 商务响应文件组成：

- ★ (1) 投标承诺书；
- ★ (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符合性检查附表）；
- (3) 售后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近三年（自2021年3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合同清晰扫描件），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型号、合同金额、日期、签字盖章信息等；
-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1.3 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 (1)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照片、检测报告等各类证明资料的条款，须在技术服务偏离表“备注”栏中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及条目号，并在技术支持资料中做出明确标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在响应内容中未标注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 (2) 技术支持资料；
- (3)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21.4 报价响应文件组成：

- ★ (1) 开标一览表；
-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 21.1（1）—（4）、第 21.2（1）—（2）、第 21.3（1）、第 21.4（1）—（2）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符合性审查将不予以通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电子版投标文件

24.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成功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提交。

## 2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 采购人可按本招标文件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6.3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7. 迟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

## 2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29. 开标

2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会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开标签到、远程解密、报价确认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签到，同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浏览器配置无误，可完成正常的解密和操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到场集中评标，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 29.2 开标程序

29.2.1 供应商不足 3 个的，不得开标。

29.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3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

29.2.4 供应商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29.2.5 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开标一览表》中载明的内容；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签字时段，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本项目报价签字时段设定为 30 分钟，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后果自行承担。如供应商代表对唱标人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

29.2.6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29.2.7 按本文件第 28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29.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远程交互时，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六）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0.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含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0.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32. 投标文件的评审

#### 32.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 32.2 评标步骤

3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须知 21.1 条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3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32.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3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6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8 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33.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4. 评标过程的保密

34.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

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 授予合同

### 35. 授予合同的准则

3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 36. 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将对中标结果公示1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7. 合同的签订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7.3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7.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7.5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网上发布合同公告。

## （八） 其他内容

### 38. 质疑与投诉

3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8.2 质疑函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8.3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8.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 **39. 履约担保**

39.1 中标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4 项有关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中标供应商应按本文件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41. 其他**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编制。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明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图书电子标签（核心产品）	1150000	个
2	图书层\架标标签	34500	个
3	馆员工作站	10	套
4	立式自助借还书机	4	台
5	多通道智能门禁	2	套
6	触摸屏 OPAC 查询机	6	台
7	移动式盘点机	6	台
8	存储服务器	1	个
9	智能服务机器人	2	个
10	智能免清存包柜	50	组
11	户外 LED 屏	2	套
12	3D 楼宇导航系统	1	套
13	便携式计算机	2	台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图书电子标签	<p>1.1 功能要求：</p> <p>1.1.1 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国际标准 ISO18000-6C 空中接口标准。</p> <p>1.1.2 图书标签必须安装于图书内页夹缝中，隐蔽性高，不易撕毁、脱落。</p> <p>1.1.3 可重复擦写<math>\geq 10</math>万次。</p> <p>1.1.4 标签采用 AFI 位或 EAS 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标志位可由用户自由修改。</p> <p>1.1.5 标签应自带单面或双面粘性，所用胶水为中性环保胶水，不损伤图书纸张。</p> <p>1.2 技术要求：</p> <p>1.2.1 工作频率：860 ~ 960MHz</p> <p>1.2.2 标签尺寸：<math>\leq 124\text{mm} * 5\text{mm}</math>（长*宽）</p> <p>1.2.3 标签天线类型：铝质蚀刻天线，PET 基底</p> <p>1.2.4 基材：格拉辛底纸</p> <p>1.2.5 芯片类型：Alien / Higgs9 等同性能芯片</p>	1150000	个

		<p>1.2.6 标签内存容量：<math>\geq 96</math> 位 EPC 码</p> <p>1.2.7 有效识读距离：应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p> <p>1.2.8 防冲突性：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p> <p>1.2.9 有效使用寿命：<math>\geq 10</math> 年（标签要求 10 年内包换）</p> <p>1.2.10 有效使用次数：<math>\geq 10</math> 万次</p> <p>1.2.11 访问密码：<math>\geq 32</math>bits</p> <p>1.2.12 所投电子标签具有抗磁条干扰功能，在和书籍中原有金属磁条隔页粘贴时仍能保证良好读取效率，<b>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b></p> <p>1.2.13 产品电磁辐射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8 小时连续暴露辐射安全<math>\leq 4\mu\text{W}/\text{cm}^2</math>，不会对其他设备的正常使用造成影响。<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认证复印件。</b></p> <p>1.2.14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1024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b>）</p> <p>1.3 质量要求：</p> <p>1.3.1 RFID 标签具有可靠的粘性，为保障标签粘贴牢固，标签满足 180℃剥离强度，符合《GB/T2792-2014 胶粘带剥离强度的试验方法》黏胶玻璃强度须<math>\geq 3.5\text{N}/\text{cm}</math>，<b>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标签剥离强度测试报告</b>（为保障所检测项目的严格性、有效性，测试报告须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及中国计量认证 CMA 认可，加盖 CNAS 及 CMA 公章）</p> <p>1.4 服务要求</p> <p>1.4.1 供应商须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相关图书馆业务应用程序文件。</p> <p>1.4.2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持续创新的软硬件、服务升级能力，保障招标人所采购设备符合国家知识产权规定，并符合《GB/T29490-2013》标准，<b>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1.4.3 投标人负责将图书标签粘贴在图书书脊中（中间偏上部，RFID 图书标签粘贴在图书的倒数 30 页内），粘贴位置隐秘；图书标签粘贴的合格率<math>\geq 99\%</math>。</p> <p>1.4.4 完成图书标签数据转换，要求准确无遗漏，图书标签数据转换的合格率<math>\geq 99.9\%</math>；严格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完成图书上架，图书上架的合格率<math>\geq 99.9\%</math>；完成图书定位，要求图书无遗漏和错架，图书定位的</p>		
--	--	--	--	--

		合格率≥99.9%。		
2	图书层\架标标签	<p>2.1 功能要求：</p> <p>2.1.1 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 ISO18000-6C 标准。</p> <p>2.1.2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p> <p>2.1.3 标签存储器中的信息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加快资源流通的处理手续。</p> <p>2.1.4 标签必须使用防冲突的运算法则，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p> <p>2.1.5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可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改写。</p> <p>2.1.6 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 ISO18000-6C 标准，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p> <p>2.1.7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p> <p>2.1.8 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和加密。</p> <p>2.1.9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率小于或等于±300K Hz 范围。</p> <p>2.1.10 标签自带单面粘性，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不开胶脱落，同时应保证采用中性粘胶粘贴。</p> <p>2.1.11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1024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p> <p>2.2 技术要求：</p> <p>2.2.1 工作频率：860 ~ 960MHz</p> <p>2.2.2 标签尺寸：≤ 93mm * 20mm（长*宽）</p> <p>2.2.3 标签天线类型：铝质蚀刻天线，PET 基底</p> <p>2.2.4 芯片类型：Alien / Higgs3（C07）等同性能芯片</p> <p>2.2.5 标签内存容量：≥ 96 位 EPC 码</p> <p>2.2.6 有效识读距离：应符合盘点车等设备读取要求</p> <p>2.2.7 有效使用寿命：≥ 10 年（标签要求 10 年内包换）</p> <p>2.2.8 有效使用次数：≥10 万次</p> <p>2.2.9 访问密码：≥ 32bits</p> <p>2.3 质量要求：</p> <p>2.3.1 层架标签通过氙灯老化测试，符合《GB/T16422.2-2014 方法 B 循环 5》，在此条件下连续暴露 12 小时，层架标签仍无损坏。（为保障所检测</p>	34500	个

		<p>项目的严格性、有效性，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3. 2RFID 层架标签具有可靠的粘性，为保障标签粘贴牢固，标签满足 180℃剥离强度，符合《GB/T2792-2014 胶粘带剥离强度的试验方法》黏胶玻璃强度须≥3.5 N/cm，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标签剥离强度测试报告（为保障所检测项目的严格性、有效性，测试报告须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及中国计量认证 CMA 认可，具备 CNAS 及 CMA 标识）</p> <p>2.4 服务要求</p> <p>2.4.1 供应商须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相关图书馆业务应用程序文件。</p> <p>2.4.2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持续创新的软硬件、服务升级能力，保障招标人所采购设备符合国家知识产权规定，并符合《GB/T29490-2013》标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p>	<p>馆员工作站</p>	<p>3.1 功能要求</p> <p>3.1.1 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 ISO18000-6C 标准。</p> <p>3.1.2 2RFID 阅读器、天线采用一体化设计，非散件方式，且轻便方便移动。</p> <p>3.1.3 通过标准串口或 USB 接口连接至计算机设备。</p> <p>3.1.4 可对 RFID 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可以将流通资料的相关信息快速写入标签。</p> <p>3.1.5 必须具备防冲突功能，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p> <p>3.1.6 标签加工程序有准确的操作提示，若条码录入成功，能够显示录入的条码信息及预设信息，若录入失败，界面会显示录入失败提示。</p> <p>3.1.7 图书批量转换过程中，不需要按动鼠标或键盘操作 RFID 标签软件即可实现标签快速转换。</p> <p>3.1.8 具有 RFID 标签信息读取、写入功能，防盗位改写功能，可对条形码进行识别转换后，将条码号写入 RFID 标签。</p> <p>3.1.9 系统可实现与图书馆业务系统关联，实现 RFID 流通资料的借还功能。</p> <p>3.2 技术要求</p> <p>3.2.1 工作频率/遵循标准：860-960MHz/ISO18000-6C。</p> <p>3.2.2 为考虑用户方使用习惯，所投产品规格尺寸：≤430mm * 300mm * 32mm（长*宽*高）</p> <p>3.2.3 一体式馆员阅读器材质：铝合金和塑胶，表面 UV 喷漆或同等性能参数</p>	<p>10</p>	<p>套</p>

		<p>3.2.4 识读性能：读写距离可达 15cm 以上，5 本/次。</p> <p>3.2.5RFID 阅读器通信接口：RS-232、USB 供电要求：AC 220V，50Hz。额定功率：≤5W。</p> <p>3.3 质量要求</p> <p>3.3.1 所投设备防水、防尘等级须≥IP65，符合 GB/T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且通过 IP 防护等级测试，具有相关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3.2 为避免对人体造成辐射伤害、电磁干扰不影响周边环境设备运行，所投馆员工作站须符合《ETSI EN302208—1V1.3.1（2010-02）电磁兼容性和频谱限值 UHF 频段射频识别设备发射参数的测量方法和限值》和《17626.6-2017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标准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经过国家计量行政部门认证的检测机构（证明文件具有 CMA 标识）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4 服务要求</p> <p>3.4.1 供应商须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相关图书馆业务应用程序文件。</p> <p>3.4.2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持续创新的软硬件、服务升级能力，并保障招标人所采购设备符合国家知识产权规定，符合《GB/T29490-2013》标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立式自助借还书机	<p>4.1 功能要求</p> <p>4.1.1 应用系统软件可与图书馆后台管理系统通过 SIP2/NCIP 实现无缝对接；</p> <p>4.1.2 自助借还机系统软件配置读者证卡识别、图书借阅、图书归还、自助查询、自助续借、异常操作提醒、凭条打印功能；</p> <p>4.1.3 系统有读者可选择的归还功能，系统可以被馆员设定为仅有借书功能，或仅有还书功能，或可借可还功能。</p> <p>4.1.4 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 RFID 标签。</p> <p>4.1.5 具备多本识别功能：可以“一次扫描，多本借出/归还”。</p> <p>4.1.6 系统操作过程中，可按照实际环境需要，配置读者密码验证功能。</p> <p>4.1.7 可以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光盘等流通资料进行借还操作。</p> <p>4.1.8 配备触摸显示屏和简单界面互动操作，提供简体中文、英文两种界面的操作提示功能。</p>	4	台

		<p>4.1.9 设备在空闲时可自动播放相关介绍材料。</p> <p>4.1.10 读者自助操作的实时记录日志功能。</p> <p>4.1.11 防抽换功能:具备 RFID 流通资料借阅过程中防偷换、防抽换书籍的功能。</p> <p>4.1.12 系统必须保证在设备指示区域范围内的图书能够读取,超过范围内的图书不被读取,保证读者操作时不会出错。</p> <p>4.1.13 系统可配置显示读者信息,包括读者姓名和读者证号等隐私信息。</p> <p>4.1.14 系统支持扫码快捷登录功能:利用支付宝或微信中的“扫一扫”功能,通过手机扫描自助借还设备显示屏上的二维码实现快捷登录,等同于在自助借还设备上扫描读者证并输入密码(须提供产品实物图片及软件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4.1.15 操作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p> <p>4.1.16 界面语言为中英文切换。</p> <p>4.1.17 系统内部模块采用标准串口、USB 接口与自助借还机内部工控机连接。</p> <p>4.1.18 配备内置热敏式打印机,自动裁纸,借书成功时其打印小票可显示操作时间日期、操作类型、流通资料信息、流通资料归还日期,归还成功时,打印小票可显示流通资料归还数量,若有流通资料逾期,可显示逾期信息,上述显示内容可配置。</p> <p>4.1.19 支持二维码读者证登录功能:设备具有二维码识别模块,可识别手机二维码读者证或者 RFID 读者证上的二维码,输入密码即可快速登录设备(须提供产品实物图片及软件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4.1.20 借还书区域、卡证区、打印口具备光电指引功能,方便指引用户操作。</p> <p>4.1.21 设备外围氛围灯,与整体环境贴合,指引用户设备状态。</p> <p>4.1.22 电子锁(打印仓):操作完成可自动打印收据,为方便更换凭条,凭条打印模块采用电子锁,前置独立仓门。凭条打印模块采用电子锁。管理员可通过刷卡、扫码或输入密码便捷方式直接打开打印仓门,实现无钥匙换纸,须提供无钥匙换纸操作步骤说明材料。</p> <p>4.1.23 设备系统通过简单的硬件转换可以升级,紧跟最新技术发展,同时客户端界面支持管理员后台屏幕分屏设置,可分屏展示设置宣传片、有声书推荐等功能。</p> <p>4.1.24 系统提供自动续连功能,在网络故障恢复后,自动连接流通系统服务器,并恢复自助服务,无需馆员协</p>		
--	--	---	--	--

	<p>助连接或重新启动服务。</p> <p>4.1.25 系统具备自动关机功能，同时须支持与原图书馆人脸系统无缝对接，实现人脸识别借还。</p> <p>4.1.26 系统具备定时开启服务、关闭服务功能，同时具有语音交互控制操作功能，包括语音控制借书、还书、查询流程等功能；</p> <p>4.1.27 具备无线网络功能，以及管理员在操作界面处即可实现后台更改读者客户端操作界面功能，包括配置界面主题、配置电子凭证仓门、氛围灯等功能。</p> <p>4.2 技术要求</p> <p>4.2.1 外观要求：占地面积<math>\leq 0.6\text{M}^2</math>，视觉高度在<math>\leq 1.1\text{m}-1.5\text{m}</math>之间；</p> <p>4.2.2 机体材质：优质冷轧钢板，烤漆工艺；</p> <p>4.2.3 设计要求：箱体人性化设计，所有部件应设计安装于箱内，一体化，美观大方，箱门设计安全锁，散热系统良好；</p> <p>4.2.4 安全要求：结构稳固，防脱落设计，外表设计圆滑，无锋利棱角，内部布线系统严密，避免因线路破损短路发生火灾等消防危险；</p> <p>4.2.5 整体集成需求：采用竖立式结构，底部集成工控机、阅读器、电源控制模块，读者操作台高度<math>\leq 890\text{mm}</math>，触摸屏居于读者操作视线平行端，触摸屏离地高度<math>\leq 1350+/-10\text{mm}</math>，整机集成工业控制计算机、触摸屏模块、RFID 阅读器天线模块、电源控制模块、凭条打印模块等。</p> <p>4.2.6 工作频率/遵循标准：860-960MHz/ISO18000-6C；</p> <p>4.2.7 RFID 图书识读能力：<math>\geq 5</math>本/次；</p> <p>4.2.8 工控主机：不低于 CPU Intel Core i3 双核四线程处理器/4GDDR3 内存/500G HDD 或 128 SSD 硬盘，操作系统 Win 7 32 位或以上；</p> <p>4.2.9 触摸显示屏：不低于 21.5 寸纯平电容式触摸屏，显示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p> <p>4.2.10 打印机：热敏打印机；纸宽：<math>\geq 80\text{mm}</math>；纸直径：<math>\geq \varnothing 80\text{mm}</math>；</p> <p>4.2.11 RFID 阅读器：符合 860-960MHz/ISO18000-6C 标准；工作频率为 860-960MHz；读写距离可达 15cm 以上；</p> <p>4.2.12 额定功率：<math>\leq 130\text{W}</math>。</p> <p>4.3 质量要求</p> <p>4.3.1 所投设备型号防水、防尘等级须<math>\geq \text{IP65}</math>，符合 GB/T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且通过 IP 防护等级测试，具有相关检测报告，提供<b>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b></p>		
--	--	--	--

		<p>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3.2 为避免对人体造成辐射伤害、电磁干扰不影响周边环境设备运行，所投自助借还书机符合《ETSI EN302208—1V1.3.1（2010-02）电磁兼容性和频谱限值 UHF 频段射频识别设备发射参数的测量方法和限值》和《17626.6-2017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标准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经过国家计量行政部门认证的检测机构（证明文件具有 CMA 标识）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4 软件要求 所投产品应用软件须保证系统兼容性良好，保障与行业主流厂家兼容对接能力，提供国家权威检查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或以往实施案例证明材料（案例证明材料不少于 5 家，提供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5 服务要求 4.5.1 供应商须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相关图书馆业务应用程序文件。 4.5.2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持续创新的软硬件、服务升级能力，保障招标人所采购设备符合国家知识产权规定，并符合《GB/T29490-2013》标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多通道智能门禁	<p>5.1 功能要求 5.1.1 设备设计紧凑，符合 ADA 相关标准要求，通道宽度 <math>\geq 800\text{mm}</math>，并且要能够方便地应用到图书馆的周边环境。 5.1.2 支持 EPC C1 G2（ISO18000-6C）协议。 5.1.3 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 RFID 标签。 5.1.4 要求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 及 DVD 等流通资料中的 RFID 标签进行安全扫描，不能损坏粘贴在流通资料中的磁性介质的资料，且不受流通资料中的磁条干扰。 5.1.5 设备能够同磁性安全监测门系统协同工作，如两种门前后独立安装，不会相互之间产生影响。 5.1.6 系统设备具备扩展性，一排可安装至少 2 个天线门架（单通道），并且不会降低系统检测的灵敏度；最高可达到 9 个门（8 通道）连在一起，而不降低系统检测的灵敏度。（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项目现场照片证明材料）。 5.1.7 设备系统具有高侦测性能，能够进行三维监测，要求无误报，无漏报。</p>	2	套

		<p>5.1.8 系统具有故障报警提示功能。</p> <p>5.1.9 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且信号源可设置，报警音量可调控。</p> <p>5.1.10 系统设备通过简单的硬件转换可以升级，紧跟最新技术发展。</p> <p>5.1.11 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p> <p>5.1.12 设备本身具备人员流量计数功能，数据可重置。（LCD 人员流量统计显示有三种模式可工选择：人员进+出的总和，进的人数，出的人数），支持软上报人流量。</p> <p>5.1.13 对心脏起搏器的佩带者、孕妇、磁性媒质软盘、磁带和录像带等无害。</p> <p>5.1.14 独立工作，不需要与服务器或数据库相连，可离线工作。</p> <p>5.1.15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math>\geq 10000</math> 小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1.16 支持安全门扩展可视化系统（选装），对违禁图书报警并输出多媒体信息包括书名、条码号、违禁图书的封面照片（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截图照片证明材料），以配合安保人员和读者对话有效防止图书盗损；可视化系统在未触发告警时能待机展示馆内基础数据，包括当日实时人流量（额外硬件模块）、手机借书记录展示和统计、日期时间、天气信息、自定义滚动公告信息。</p> <p>5.1.17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1024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5.1.18 根据应用需求，修改读写器配置型号，可以选择高频、超高频以及双频配置读写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照片截图证明文件）。</p> <p>5.1.19 可配置读写器的通讯方式以及详细参数、可以新增、删除、更新、查询 RFID 读写器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软件配置截图证明文件）。</p> <p>5.2 技术要求</p> <p>5.2.1 机体材质：铝型材+ABS；</p> <p>5.2.2 工作频率 920-925MHz/840-845MHZ；</p> <p>5.2.3 阅读范围半径：<math>\geq 1100</math> mm。</p>		
--	--	--	--	--

		<p>5.2.4 系统相应速度不小于 20 本/每秒。</p> <p>5.2.5 供电要求：AC 220V，50Hz；</p> <p>5.2.6 输出功率 10-33dbm（可调）；</p> <p>5.2.7 工作温度：-20℃~60℃</p> <p>5.3 质量要求</p> <p>5.3.1 所投设备型号防水、防尘等级须<math>\geq</math>IP65，符合 GB/T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且通过 IP 防护等级测试，具有相关检测报告，提供<b>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b></p> <p>5.3.2 为避免对人体造成辐射伤害、电磁干扰不影响周边环境设备运行，所投 RFID 安全门符合《ETSI EN302208—1V1.3.1（2010-02）电磁兼容性和频谱限值 UHF 频段射频识别设备发射参数的测量方法和限值》和《GB/T 26572-2011》标准要求，<b>投标人须提供经过国家计量行政部门认证的检测机构（证明文件具有 CMA 标识）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5.4 服务要求</p> <p>5.4.1 供应商须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相关图书馆业务应用程序文件。</p> <p>5.4.2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持续创新的软硬件、服务升级能力，保障招标人所采购设备符合国家知识产权规定，并符合《GB/T29490-2013》标准，<b>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6	触摸屏 OPAC 查询机	<p>6.1 功能要求：</p> <p>6.1.1 支持图书馆系统文献联合查询，可根据题名、责任者、主题词、中图法分类号、索书号、丛书名、ISBN 等关键词进行多级文献检索，支持书位查询、图书定位和智能路径提示</p> <p>6.1.2 采用一体化设计理念，配备多点触摸屏、工控机。设备体积小，方便投放场地的选择；</p> <p>6.1.3 设备性能稳定，查询快速、高效；</p> <p>6.1.4 对接 OPAC 查询系统，网络支持对图书馆系统文献查询；</p> <p>6.1.5 模块化设计，维护简便。</p> <p>6.1.6 提供屏幕软键盘，支持中英文输入。</p> <p>6.1.7 读者可以查询所有馆藏书刊的馆藏地信息、书刊信息状态。该查询系统提供了题名、著者、索取号、出版社等多个检索入口。</p> <p>6.1.8 可查询图书位置信息，提供 3D 导航图。</p> <p>6.2 技术要求：</p> <p>6.2.1 电容触摸液晶屏 P2<math>\geq</math>32 寸，亮度<math>\geq</math>400cd/m<sup>2</sup>；分</p>	6	台

		辨率 $\geq 1920*1080$ ； 6.2.2符合触摸体系标准，性能稳定、技术成熟、使用可靠。 6.2.3主机配置：CPU Intel 双核以上；内存 $\geq 4GB$ DDR3；硬盘 $\geq 1TB$ ；网卡：1000M自适应网卡和无线网卡，RJ45网口； 6.2.4内置音箱 6.2.5机箱散热：内置散热风扇，效果良好 6.2.6通讯接口：RJ45八芯标准通讯接口 6.2.7提供复位开关、无需开机柜，直接外置复位开关机，方便快捷 6.2.8 220V电源，到位通电即插即用，免除现场安装调试 6.2.9采用一体化、模块化整体结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6.2.10外观端庄典雅；造型美观大方； 6.2.11机体全钢结构、表面采用汽车烤漆工艺，多种颜色可选。		
7	移动式盘点机	7.1功能要求 7.1.1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ISO18000-6C标准。 7.1.2设备设计紧凑，美观大方，可以很方便地集成到图书馆的家具设施和图书馆业务实施环境中。 7.1.3设备采用移动推车式设计，集成 $\geq 19$ 寸触摸屏一体机、RFID阅读器、RFID手持天线、蓄电池。 7.1.4可以非接触式地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RFID标签。 7.1.5具备充电组件，有效充电一次可使用时间 $\geq 10$ 小时。 7.1.6内部设备通过标准USB接口与触摸屏一体机连接。 7.1.7设备具备电量显示装置，通过自带LED板显示现有设备电压状态，并具备预警装置，当供电不足时，设备会自动提醒。 7.1.8设备供电模块具备欠压保护功能。 7.1.9触摸屏一体机固定于移动清点车台面。 7.1.10通过钥匙控制整机的电源开关。 7.1.11设备配套软件包括数据采集、图书清点、数据上传、数据下载、图书查找功能。 7.1.12设备配套软件须实现以下功能： a)数据采集：移动清点设备触摸一体机安装数据采集软件，通过手持天线，可采集图书馆在架文献资料的RFID信息，并将信息存储于本地计算机设备。数据采	6	台

		<p>集功能通过离线模式可实现。</p> <p>b) 数据上传：工作人员把数据采集得到的在架文献资料RFID信息，通过数据上传软件上传到图书馆后台业务系统，实现文献资料架位号定位功能，该项功能必须通过有线网络或者无线网络与图书馆后台系统对接。</p> <p>c) 数据下载：工作人员通过数据下载软件，与后台业务系统连接，将数据采集得到的在架文献信息下载到本地，形成本地基础数据库，该项功能必须通过有线网络或者无线网络与图书馆后台业务系统连接。</p> <p>d) 图书错架整理：工作人员将数据下载得到的基础数据库安装于清点设备的触摸一体工控机，工作人员可实现在架文献的错架整理，对错架的图书进行自动提醒。</p> <p>e) 图书查找：根据工作人员提供的条码在配套软件中可实现图书查找功能，当扫描到指定图书，系统软件界面自动提醒。</p> <p>7. 1. 13 配套软件与图书馆管理系统交换数据要求界面窗口化，操作简单。</p> <p>7. 1. 14 设备配套软件须能实现资料搜索、资料错架检查、顺架、保存典藏结果等功能</p> <p>7. 1. 15 以3D技术形式详细显示每个单层所在层架位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软件截图证明材料)</p> <p>7. 1. 16 可将图书架位信息与单册信息相关联、更新单册位置信息，并提供系统查询显示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软件截图证明材料)</p> <p>7. 2 技术要求</p> <p>7. 2. 1 外观要求：占地面积<math>\leq 0.4\text{M}^2</math>，视觉高度在0.9m-1.1m之间。</p> <p>7. 2. 2 整体需求：采用静音万向轮，后置滑轮可锁死，防止无意推动。</p> <p>7. 2. 3 设计要求：设备采用三层设计，第一层采用封装设计，内部集成蓄电池、阅读器、电源控制模块，第二层采用镂空设计，工作人员可在上架时将文献放置在该区域，第三层为触摸操作屏放置台，侧面挂接手持天线模块。</p> <p>7. 2. 4 安全要求：结构稳固，防脱落设计，外表设计圆滑，无锋利棱角，内部布线系统严密，以免因线路破损短路发生火灾等消防危险。</p> <p>7. 2. 5 整体集成需求：设备采用移动推车式设计，集成</p>		
--	--	--	--	--

	<p>≥19寸触摸屏一体机、RFID阅读器、RFID手持天线、蓄电池。</p> <p>7.2.6 机体材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处理。</p> <p>7.2.7 触摸显示：≥19英寸，红外触摸，中文界面。</p> <p>7.2.8 工作频率/遵循标准：860-960MHz/ISO18000-6C。</p> <p>7.2.9 工控主机：：不低于四核 CPU，4G DDR3，500G 硬盘，不低于Windows 7 专业版</p> <p>7.2.10 RFID图书识读能力：单次清单成功率可达95%以上。</p> <p>7.2.11 具备无线网络功能；</p> <p>7.2.12 供电要求：AC 220V，50Hz。</p> <p>7.2.13 续航时间：≥10H。</p> <p>7.2.14 盘点车配备无线蓝牙盘点模块，主要功能为：</p> <p>7.2.14.1 设备小巧、易拆装，读写模块支持前后双向360度转动；</p> <p>7.2.14.2 标配不少于1700mAh可充电电池，通过Micro USB 数据线进行充电；</p> <p>7.2.14.3 可通过手机APP无线控制该模块的读写；</p> <p>7.2.14.4 模块自带应用软件可同时扫描一维码、二维码、RFID超高频电子标签，并显示与标签对应的图书信息；</p> <p>7.2.14.5 模块自带应用软件操作简单，主要功能包括：图书上架指导、区域检查、盘点统计等；</p> <p>7.3 质量要求</p> <p>7.3.1 为响应环境标准要求，所投设备环保无污染，具备环保、节能减排证书。</p> <p>7.3.2 所投设备型号防水、防尘等级须≥IP65，符合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且通过 IP 防护等级测试，具有相关检测报告，提供<b>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b></p> <p>7.3.3 为避免对人体造成辐射伤害、电磁干扰不影响周边环境设备运行，所投移动式盘点车符合《ETSI EN302208—1V1.3.1（2010-02）电磁兼容性和频谱限值 UHF频段射频识别设备发射参数的测量方法和限值》和《GB/T17626.6-2017 》标准要求，<b>投标人须提供经过国家计量行政部门认证的检测机构（证明文件具有CMA标识）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7.4 服务要求</p> <p>7.4.1 供应商须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相关图书馆业务应用程序文件。</p> <p>7.4.2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持续创新的软硬件、服</p>		
--	---	--	--

		务升级能力，保障招标人所采购设备符合国家知识产权规定，并符合《GB/T29490-2013》标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存储服务器	<p>8.1 CPU：2*英特尔 至强 4310 2.1G，12C/24T，10.4GT/s，18M 缓存</p> <p>8.2 管理卡：集成 ARRA C 管理口</p> <p>8.3 机箱：2U 机架 3.5 8 盘位</p> <p>8.4 面板：2U 标准面板</p> <p>8.5 插槽：Riser 配置 4.3x8，</p> <p>8.6 内存：不低于 4*64GB RDIMM 2666MT/s。</p> <p>8.7 硬盘：热插拔硬盘不小于 192T</p> <p>8.8 RAID 卡：独立 RAID 卡不低于 8M 缓存。</p> <p>8.9 光驱：DVD+/-RW,SATA,Int。</p> <p>8.10 电源：两个，热插拔冗余电源 不低于 800W*2。</p> <p>8.11 导轨：ReadyRails 导轨。</p> <p>8.12 风扇：高性能风扇。</p> <p>8.13 网卡：集成千兆网卡双网口</p> <p>8.14 系统：机器支持 ubuntu linux, windows2012 以上系统。</p> <p>8.15 Windows server2012R2 或更新操作系统（正版授权）。</p> <p>8.16 维保服务：三年免费硬件及 3 年 7x24 小时服务：</p> <p>8.16.1 免费保修年限：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和服务原厂商 3 年免费质保。</p> <p>8.16.2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人员情况：必须由经原厂认证的工程师进行实施和售后培训；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所投产品和服务的原厂商严格按照用户要求的功能进行软件功能部署和调优。</p> <p>8.16.3 服务响应时间与服务内容：投标人应明确提出故障响应、应急保障及技术力量保障等方面的服务内容和免费维护期内的 7 天*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承诺。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p> <p>8.16.4 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用户需要中标供应商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p> <p>8.16.5 在项目终验后，必须提供三年的技术维护服务，在维护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p> <p>8.17.6 系统安装交付后，在免费服务期限之内，为学校免费提供各种技术服务，包括在线答疑、定期回访、软件更新、适应性修改、增量性修改、版本升级与技术培训。</p>	1	个
9	智能服务机器人	<p>9.1 功能说明</p> <p>9.1.1 智能语音：机器人可 100%理解用户的语音，并</p>	2	个

		<p>作出对应回复。</p> <p>9.1.2 主动迎宾：机器人支持基于人脸识别功能（需要提供人脸基础信息），实现称呼和问候。</p> <p>9.1.3 智慧服务：机器人可以回答读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对于无理问题可以巧妙又不失礼节的回避。</p> <p>9.1.4 主动推广：机器人可以随时随地地主动寻找相关读者，推广图书馆的活动、扫描二维码关注公众号等相关服务。</p> <p>9.1.5 导航服务功能：机器人可带着读者前往读者指定的同一平面（无台阶）的任何区域。</p> <p>9.1.6 智慧导览功能：机器人可以代替人工实现讲解功能，引导读者参观并提供讲解服务。在讲解过程中如果发现读者没有跟上，会等待读者。</p> <p>9.1.7 善解人意功能：机器人可以判断读者的心情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方式，可以为读者讲故事、说历史、唱歌、说段子等，调节活跃现场的气氛</p> <p>9.1.8 智能语音：支持语音交互，普通话识别成功率99%以上</p> <p>9.1.9 查书服务：可回答特定的图书所在的馆藏情况，位置信息、可提供可视化楼层平面图展示</p> <p>9.1.10 图书介绍：可根据读者咨询的图书做基础介绍，显示封面图片，朗读简介等</p> <p>位置导航：可通过地图建模后带领读者行走到指定的位置，并进行友好提醒</p> <p>9.1.11 推广功能：机器人可在固定位置接受读者的咨询，对馆内已支持的业务进行推广和宣传</p> <p>9.1.12 区域导航功能：可为不熟悉图书馆的用户，导航到功能区域，如终端设备自助服务区、阅读室、多媒体功能间、人工服务台等（支持同一平面内，无台阶环境）</p> <p>9.1.13 图书馆介绍：可介绍馆内的各种文化内容，包括图片、音频、视频、语音，提供设计模板</p> <p>9.1.14 个性化服务：可定制化设计 NLP 服务场景，充分满足图书馆个性化的需求（在有效 NLP 条目数内）</p> <p>9.1.15 语音查书功能：与图书馆 OPAC 系统对接，可覆盖 95%+馆藏图书数据查询，机器人可识别用户语音说出书名自动完成检索并呈现结果列表，标准普通话搜索准确率不低于 95%，读者可点击屏幕显示图书的基础信息，包括图书条码号、作者、出版社、索书号信息</p> <p>9.1.16 找书导航功能：与图书馆盘点系统数据无缝对接，支持获取书架物理位置，可以引导并带着读者准确找到图书所在书架物理位置（需同一平面，不可跨</p>		
--	--	---	--	--

		<p>楼层，台阶等），如用户无需引路服务，系统支持机器人界面显示书架信息，指引读者独立前往。</p> <p>9.1.17 智能推荐服务：与图书馆后台数据系统对接，支持通过人脸识别技术确定用户是否办证读者（图书馆须录入读者人脸信息），且在机器人屏幕节目上显示基础信息和欢迎语，显示信息包括借阅数据和欠费情况等，支持根据读者的借阅历史数据推送读者可能感兴趣的馆藏资源或其他电子资源，支持手机短信&amp;手机微信端小程序通知。</p> <p>9.2 技术指标</p> <p>9.2.1 产品颜色：银色和枪灰色</p> <p>9.2.2 环境要求：储存温度：<math>-2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math>；工作温度：<math>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math></p> <p>9.2.3 屏幕尺寸：10.1 inch</p> <p>9.2.4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200px*1920px</p> <p>9.2.5 MIC6 个麦克风，360° 音源定位、5 米收音范围。</p> <p>9.2.6 头部可旋转角度 水平方向：<math>-90^{\circ}\sim +180^{\circ}</math>，俯仰方向：<math>-5^{\circ}\sim +40^{\circ}</math></p> <p>9.2.7 1200 万摄像头 1 个，主要用于头部前方的拍照，视频控标点：至少含有 1200 万及以上像素的主摄像头；</p> <p>9.2.8 广角彩色摄像头 1 个，主要用于头部前方人脸&amp;人体的检测和跟踪</p> <p>9.2.9 RGBD 深度摄像头 2 个，主要用于测距、获取深度信息，避障</p> <p>9.2.10 广角鱼眼摄像头 1 个，主要用于视觉重定位</p> <p>9.2.11 激光雷达 1 个，270°、12 米覆盖范围</p> <p>9.2.12 九轴陀螺仪传感器 1 个，检测机身平衡位置</p> <p>9.2.13 运营商支持 移动:4G 联通:4G 电信:4G (供上网使用)</p> <p>9.2.14 移动速度 最低 0.1m/s，最大速度 1.2m/s，速度可调；</p> <p>9.2.15 处理器 高通骁龙处理器，四核 Kyro 架构，最高主频 2.5G</p> <p>9.2.16 操作系统 基于 Android 系统</p> <p>9.2.17 RAM(内存) 6G</p> <p>9.2.18 ROM(容量) 64G</p> <p>9.2.19 电池 锂电池，容量 40Ah，电压 25.2V，10+小时续航</p> <p>9.2.20 认证 CR 认证</p> <p>9.2.21 指示灯 电源键灯光、底盘灯带：</p> <p>9.2.22 智能语音 采用语音 OS 的远场语音识别技术，正常环境下 5 米范围内，识别准确率可达 97%；智能</p>		
--	--	--	--	--

		<p>语音识别（基于关键字），结合知识库，可以自主回答问题，支持一问一答，一问多答，多问一答以及多媒体问答；</p> <p>9.2.23 室内建图及导航 室内导航技术为机器人厂家自研，同时建图方式简单快捷，机器人端建图即可，不需外接 PC 等设备；支持推动机器人扫描现场环境创建地图，支持边建图边设点，扫描一次即可建完地图；</p> <p>9.2.24 所投设备型号符合 RED 无线电设备指令 2014/53/EU，提供相关指令认证证书及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p> <p>9.2.25 所投设备型号的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苯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共 10 项物质符合 2011/65/EU 及修订指令 (EU)2015/863 附录 II 的检测要求，设备材料及工艺更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测试报告及认证证书</p> <p>9.2.26 所投设备型号防水、防尘等级须≥IP65，符合 GB/T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且通过 IP 防护等级测试，具有相关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p> <p>9.3 服务要求：</p> <p>9.3.1 供应商须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相关图书馆业务应用程序文件。</p> <p>9.3.2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具备持续创新的软硬件、服务升级能力，保障招标人所采购设备符合国家知识产权规定，并符合《GB/T29490-2013》标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智能免清 存包柜	<p>10.1 材质： 采用优质冷轧板，柜体经冷加工成型，经酸洗磷化，静电喷塑柜门表面经过电泳处理，箱门背面有纵向加强筋，焊接到位，提高箱门强度及耐用性，确保长期使用不易生锈；柜体门框位置有加强加固结构设计，保证柜体绝对牢固。</p> <p>10.2 结构与外观：</p> <p>10.2.1 表面处理：外表采用喷塑处理，外观无漏塑、气、皮、针孔、皱皮等缺陷；</p> <p>10.2.2 标识：电器面板上所有标识正确，无遗漏；</p> <p>10.2.3 柜体和箱门材料强度大于 315N/mm<sup>2</sup>；</p> <p>10.2.4 外接电源线，能承受的拉力不小于 49N，拉力不能传到内部的接线端；</p> <p>10.2.5 箱门平整应保持一致，各箱门的高低差不大于</p>	50	组

		<p>1mm;</p> <p>10.2.6 线束固定：所有线束应捆扎到位，箱内无线束外露；</p> <p>10.2.7 探测条固定：探测条固定牢固无松动；</p> <p>10.2.8 按键：排列正确、反应灵敏。</p> <p>10.2.9 48 门存包柜：单柜门尺寸：长：<math>\geq 300\text{mm}</math>，高：<math>\geq 300\text{mm}</math>；宽（深）<math>\geq 400\text{mm}</math>。</p> <p>10.3 性能指标： 电控锁理论开启 10 万次无故障。 电源电压：AC200V—AC240V 50HZ 。 使用环境温度：<math>-3^{\circ}\text{C}</math>—<math>43^{\circ}\text{C}</math>。</p> <p>10.4 功能指标： 10.4.1 支持显示功能：3.2 寸以上触摸屏。 10.4.2 支持人脸识别功能：无需人脸库，现场识别。人脸检测准确率<math>\geq 99.99\%</math>，人脸比对准确率<math>\geq 99.99\%</math>；人脸识别时间<math>&lt; 500\text{ms}/\text{人}</math>；识别距离为 0.5m 至 3m；识别身高为 1.2m 至 2m；识别时间为 0.5 秒至 2 秒。 10.4.3 支持指纹识别功能：指纹检测准确率<math>\geq 99.99\%</math>，指纹比对准确率<math>\geq 99.99\%</math>；指纹识别时间<math>&lt; 500\text{ms}/\text{人}</math>； 10.4.4 支持微信扫码功能：扫描柜体屏幕二维码。扫码后进入存储柜系统，按照操作提示即可将物品存放、取出。 10.4.5 支持管理功能：支持管理开关进入管理模式。 10.4.6 支持物品检测功能：4 对红外对射管检测箱内是否有物。 10.4.7 支持应急开箱功能：断电或故障时可通过维修条钥匙紧急手动开箱。 10.4.8 记录存储功能：终端本地可查询存物，开箱记录等。 10.4.9 系统参数设置功能：通过人机界面可灵活设置柜体参数，时钟等。 10.4.10 管理开箱功能：通过管理开关及密码输入进入管理模式，实现清箱，管理开箱等。 10.4.11 箱内物品状态检测功能：可在终端显示器查询当前箱格状态，快捷高效的获悉当前空箱数量。</p>		
11	户外 LED 屏	<p>11.1 安装部位尺寸 16M*1.2M。产品尺寸需现场确认。</p> <p>11.2 点间距离：<math>\leq 5\text{mm}</math> 物理密度 <math>\geq 40000</math> 点 dots，</p> <p>11.3 模组平整度：<math>\leq 0.07\text{mm}</math>，白平衡亮度 <math>\geq 5000\text{m}^2</math>，</p> <p>11.4 水平视角/垂直视角：<math>150^{\circ}</math> <math>150^{\circ}</math>，</p> <p>11.5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p> <p>11.6 换帧频率：<math>\geq 60\text{Hz}</math></p> <p>11.7 黑屏模式下节能 40%以上；</p>	2	套

		<p>11. 8LED 使用寿命<math>\geq 100000\text{H}</math>,</p> <p>11. 9PCB 阻燃：V-0 等级，抗干扰符合：IEC801 执行标准，安全符合：GB4793 执行标准</p> <p>11. 10 漏电容限值<math>\leq 0.5\text{mA}</math>，模组机械强度<math>\geq 5\text{MP}</math>，电流增益调节级别<math>\geq 8</math> 位，运行环境温度：<math>-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math></p> <p>11. 11 提供具有 CMA、ilac-MR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p>		
12	3D 楼宇导航系统	<p>12.1 3D 导航系统应用室内地图技术，将图书馆中服务台、借还区、阅览区、服务设施等进行全方位展现，直观、完整地呈现不同区域的三维态势，打造直观环境下的三维可视化地图。</p> <p>12.2 软件覆盖已有 RFID 数据区域的馆藏位置，用户进入地图后，通过地图中提供的楼层切换功能，窗口、服务设施查询实现对地图的查看和导览。</p> <p>12.3 导航软件能够嵌入到图书馆现有的 OPAC 查询系统，在读者检索图示信息时，提供路径规划指引；</p> <p>12.4 导航内容至少包括文献所载书架的区域位置、书架位置、具体所在书架的层标信息；</p> <p>12.5 系统提供接口，与图书馆移动盘点设备的数据上传软件对接；</p> <p>12.6 用户可以在地图中选择要导航的地点，或根据图书检索结果，一键导航至目的地，系统会自动为用户提供一条最优的路径，指引用户进行导航；</p> <p>12.7 检索：与后台自动化系统的文件检索系统无缝集成，实现图书的检索、定位、二维及 3D 模式的导航等功能，可以帮助读者快捷找到图书；</p> <p>12.8 架构：采用 B/S 架构，用于图书馆检索查询设备，读者可以输入图书的名称进行检索；</p> <p>12.9 定位查找：可获取书名、作者、版本、是否在馆等基本信息，可精确查询到所要图书当前在哪个书架的哪一层；</p> <p>12.10 导航：地图导览中提供 2D/3D 地图切换功能，方便用户以不同视角体验和查看地图；</p> <p>12.11 地图浏览：可以放大、缩小、平移、翻转；</p> <p>12.12 控制数量设置：可以控制查询显示的书目数量跳转到指定页面；</p> <p>12.13 密码设置：可配置指定的退出密码；</p> <p>12.14 时间指示：可配置图书馆开馆、闭馆时间的指示；</p> <p>12.15 显示：可显示关于本馆的介绍或者本馆的平面图。</p>	1	套
13	便携式计算机	<p>13.1 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 10</p> <p>13.2 CPU 系列：不低于 i5</p>	2	台

		13.3 内存容量：≥16GB 13.4 硬盘容量：≥512GB 13.5 屏幕尺寸：≥14 英寸		
--	--	---	--	--

### 三、项目验收标准

以国家三包标准规范为准

### 四、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 3 年，其中标签类质保 10 年。质保期满后部分免费更新维护，硬件部分如有损坏，以市场最低价结算。耗材根据使用情况在市场对比采购。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 资格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资格审查表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均为扫描件；			
	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扫描件，内容格式按照本文件附件填写；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支付凭证打印件）；			
	5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结论					
资格审核人签名：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2.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符合性审查表	1	投标文件中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均按照《招标文件》“二、供应商须知”第 21.1、21.2、21.3 项要求提供必备项（即★号项）内容；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所有要求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公章；			
	3	对本符合性审查表后附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所有内容全部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4	评审期间，供应商未出现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审期间，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形；			
	6	评审期间，供应商未出现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			
报价符合性审查	7	供应商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1.4 项要求提供必备项（即★号项）内容，同时未出现对同一货物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符合性检查附表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420000.00元	(请于此处填写具体报价)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7项要求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3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1项要求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28000.00元(贰万捌仟元整) 供应商应于2024年04月08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4	履约保证金满《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4项要求	14.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政采云电子保函 14.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8% 14.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及时效：乙方须在签订合同15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合同履行期满后自动失效。 14.4 中标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申请全额或部分赔偿。		
5	交货期、交货地点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5项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内完成所有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达到正常运行。 交货地点：塔里木大学(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6项要求	质保期：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3年，其中标签类质保10年。质保期满后部分免费更新维护，硬件部分如有损坏，以市场最低价结算。耗材根据使用情况在市场对比采购。		

7	付款方式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7项要求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20日内予以支付；合同履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20日内支付7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8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为资格、商务、技术、报价部分，内容完整；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按照格式编制		
9	商务响应文件必备项	商务响应文件中： ★（1）投标承诺书； ★（2）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 <b>具体页码及条目号</b> ）
10	技术响应文件必备项	技术响应文件中： ★（1）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 <b>具体页码及条目号</b> ）
11	报价响应文件必备项	报价响应文件中：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 <b>具体页码及条目号</b> ）

### 3. 详细评审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和投标报价评审。其中，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15 分，技术部分 55 分，合计满分 100 分。

#### 3.1 报价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对小微企业价格优惠计算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18.2项执行

#### 3.2 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15分）	项目经验	3	本项评审要求提供供应商近三年（自2021年3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合同的清晰扫描件），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型号、合同金额、日期、签字盖章信息等。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	10	1) 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措施等）：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但内容不够完整或方案制定有不科学或不合理处，得3分；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0分。 2) 提供详尽完备的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履约保障措施）：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但内容不够完整或方案制定有不科学或不合理处，得3分；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0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优惠功能评分	2	<p>供应商所投开标一览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加0.5分，最高2分。</p>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响应	55	<p>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等情况：</p> <p>1) 全部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的，得55分；</p> <p>2) 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至0分为止；</p> <p>注：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照片、检测报告等各类证明资料的条款，须在技术服务偏离表“备注”栏中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及条目号，并在技术支持资料中做出明确标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在响应内容中未标注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p>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塔里木大学

乙方：

## 塔里木大学合同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2. 合同打印纸张不低于 75g、A3 双面打印、骑马装订。
3. 合同签订需要双方法人或委托授权人代表签字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加盖骑缝章。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塔里木大学（甲方）

投标人（全称）：（乙方）

塔里木大学（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货物费用小计：（大写：_____）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设备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培训、维护与技术支持、备品备件、税金等所有费用

##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 五、付款途径：财政性资金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财务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 20 日内予以支付；合同履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 20 日内支付 7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 七、交付日期、地点

1.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所有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达到正常运行。

2. 交付地点：塔里木大学（具体为甲方指定地点）。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验收标准：保证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及配件均为全新设备，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所有设备是标书所示原厂生产，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开箱合格率达到 100%，验收合格标准达到行业标准。

2. 质保期：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 3 年，其中标签类质保 10 年。质保期满后部分免费更新维护，硬件部分如有损坏，以市场最低价结算。耗材根据使用情况在市场对比采购。

3. 售后服务：以国家三包标准规范为准。

4. 其它服务条款见乙方投标文件

## 九、违约责任

甲方为解决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各条款产生的纠纷（乙方原因）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没有异议（具体违约责任事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十一、合同保存

十二、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一份。

甲方：（盖章） 塔里木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7-4680626

电 话：

单位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虹桥  
南路 705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质保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

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电汇。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规定。

####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质保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质保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质保期，应适用其质保期。（在本次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

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

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付时间超过30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扣除作为违约赔偿。

5、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驻派工程师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驻派工程的时间每缺席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0.3%，若因乙方工程师不到位导致设备未及时得到维修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根本违约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

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说明：（下列技术参数仅列设备部分参数，项目详细技术参数及需实现的各项功能要求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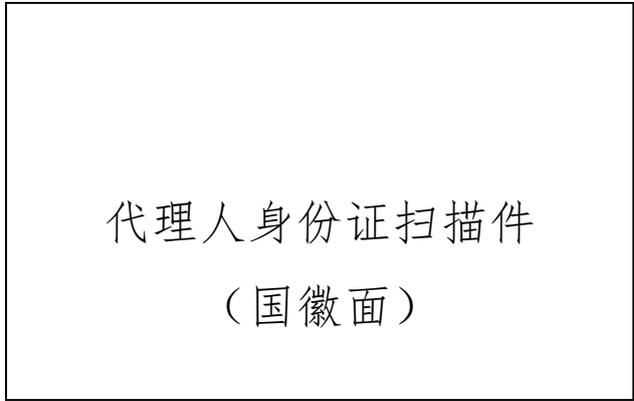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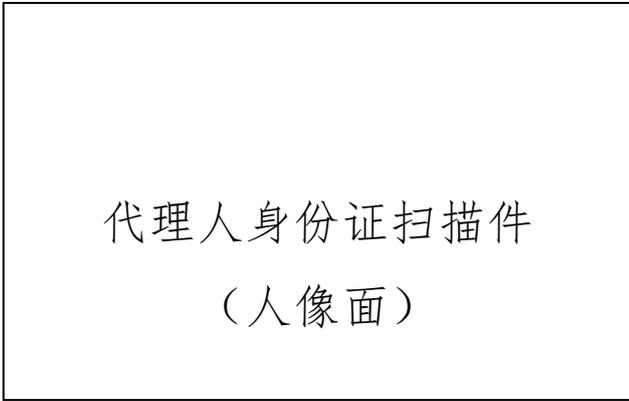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扫描件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请供应商务必按以下信息提供，作退保证金使用）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 附件五

##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如我方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3份（光盘介质）。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

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符合项检查附表）

## 附件七 售后服务承诺

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保服务计划；
- 2、履约验收方案；
- 3、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
- 4、备品备件库；
- 5、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6、提供技术/维修工程师的人员名单及基本信息；
- 7、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供应商近三年（自2021年3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合同价格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	.....			

备注：本项评审要求提供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合同清晰扫描件），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型号、合同金额、日期、签字盖章信息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照片、检测报告等各类证明资料的条款，须在技术服务偏离表“备注”栏中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及条目号，并在技术支持资料中做出明确标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在响应内容中未标注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技术支持资料

附件十一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

附件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须逐项列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请按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

2. （标的名称），属于（请按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上述“标的名称”严格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标的明细完整填写，不接受缺漏项。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供应商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1	塔里木大学智慧图书馆项目一期(第一包:设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	1	2	3	4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和制造商名称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图书电子标签				1150000 个	
2	图书层\架标标签				34500 个	
3	馆员工作站				10 套	
4	立式自助借还书机				4 台	
5	多通道智能门禁				2 套	
6	触摸屏 OPAC 查询机				6 台	
7	移动式盘点机				6 台	
8	存储服务器				1 个	
9	智能服务机器人				2 个	
10	智能免清存包柜				50 组	
11	户外 LED 屏				2 套	
12	3D 楼宇导航系统				1 套	
13	便携式计算机				2 台	
	...					
	货物费用小计(元)			/	/	
	安装调试费(元)			/	/	
	技术支持费(元)			/	/	
	培训费(元)			/	/	
	运输与保险费(元)			/	/	
	其他(元)			/	/	

	合计（元）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